

日本 反垄断法 解说

铃木满 著
武晋伟 王玉辉 译

河南大学出版社

日本反垄断法解说

铃木满 著
武晋伟 王玉辉 译

河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日本反垄断法解说/(日)铃木满著;武晋伟,王玉辉译. —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2004.11

ISBN 7-81091-282-8

I. 日… II. ①铃… ②武… ③王… III. 反托拉斯法-日本
IV. D931.3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18929

书 名 日本反垄断法解说
作 者 铃木满著/武晋伟 王玉辉译

责任编辑 贾怀廷
责任校对 田 园
封面设计 王四朋

出 版	河南大学出版社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明伦街 85 号	邮编:475001
	电话:0378—2864669(行管部)	0378—2825001(营销部)
	网址:www. hupress. com	E-mail: bangong@hupress. com
经 销	河南省新华书店	
排 版	河南大学出版社印务公司	
印 刷	开封日报印刷厂	
版 次	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2.25
字 数	260 千字	

ISBN 7—81091—282—8/D·190

定 价:16.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河南大学出版社营销部联系调换)

译者简历

武晋伟：

1994 年留学日本,2002 年获得日本国经济法学硕士学位,现同时攻读日本桐荫横滨大学及中国中南大学经济法方向博士学位。2004 年做日本独协大学访问学者。主要从事中日两国经济法及其竞争政策的比较研究。主持、参加省级科研课题 3 项,获省级科技成果一等奖 1 项,在国家、省级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数篇。

王玉辉：

1999 年被辽宁大学保送到该校研究生院,2001 年被公派到日本深造,2002 年先后获得中国、日本法学双硕士学位。现在天津商学院从事法学教学和科研工作,同时攻读中南大学经济法方向博士学位。主持、参加省级科研课题两项,校级科研课题 1 项;出版学术书籍 1 部;在国家、省级核心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数篇。

铃木满简历

1942年9月出生

1965年国立岐阜大学毕业

1965年日本农林水产省

1966年公正交易委员会

在公正交易委员会任职期间,曾担任审查部考查室室长,第四审查长,交易局赠品表示监视科科长,分包科长,赠品表示指导科长,审查部第一审查长,交易流通担当办公室参事官,近畿事务所长,首席审判官等,1994年退休。

1994年轮胎公正交易协议会专务理事

1996年桐荫横滨大学法学院教授

2004年桐荫横滨大学法科大学院教授

主要代表著作:

《实务解说反垄断法IV——疑难解答篇》(日本第一法规出版社,1997年,执笔者代表)

《反垄断法和串通招投标的解说》(日本公共出版社,2000年,专著)

《分包法改订第3版》(商事法务研究会,2000年,编著)

《串通招投标的研究》(信山社,2001年,专著)

《新分包法》(商事法务研究会,2004年,专著)

序言 1

本书是 2000 年 7 月由日本公共出版社出版的《反垄断法和串通招投标的解说》一书的前半部分(第一部“反垄断法的制定经过和公正交易委员会”,第二部“反垄断法的解说”),加之“主要国家的竞争法”及其日本反垄断法的相关法令由桐荫横滨大学法学院我的弟子武晋伟及王玉辉老师在进行部分修改的基础上,译成中文出版的。

《反垄断法和串通招投标的解说》是我在结束大约 30 年间的日本公正交易委员会勤务后调到桐荫横滨大学写的第一本书,对于该书被翻译成中文出版我由衷地感到高兴(关于该书的后半部分“反垄断法的串通招标限制”,在加之之后最新的研究成果后,于 2001 年 7 月由日本信山出版社出版,书名为《串通招投标的研究》,本书不具体涉及此内容,此书的具体内容最近将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翻译出版)。

时隔 2 年,我在 2004 年春时因公第二次访问北京,对北京的变化感到非常吃惊。高楼大厦平地而起,高速公路和地铁的建设等城市的再开发在有条不紊地进行,这种情形让我想起当时日本的高度经济成长期(1960—1970 年)。日本在高度经济成长期中(1964 年)举办了东京奥林匹克运动会,中国也将在 2008 年举办北京奥林匹克运动会。此外,日本在 1963 年加入 IMF8 国,成为先进国家的伙伴之一,中国也在 2001 年加盟 WTO,也正渐渐发展成为先进国家。可以看出,现在的中国和日本的高度经济成长期有很多相似的地方。

那么,在日本的高度经济成长期中反垄断法、竞争政策是如何运用的呢?事实上,50 年代日本反垄断法处于休眠状态,法律虽然存在,但是作为执行机关的公正交易委员会却没有加以积极运用。举例就可以看出,作为违法性卡特尔(违反反垄断法第 3 条及第 8 条)受到排除措施命令的件数,1956—1960 年 5 年间仅有 13 件(年平均 2.6 件),而进入高度经济成长期的 1961—1965 年的 5 年间猛增为 91 件(年平均 18.2 件)。高度经济成长的结果带来通货膨胀,而作为物价对策的一环开始对违法性卡特尔进行规制。此外,进入高度经济成长期后,消费者运动也随之频繁发生,1962 年,为规制不正当表示等行为,日本制定了《赠品表示法》。就这样,一直处于休眠状态的日本反垄断法在高度经济成长期中复苏了。

在持续高度经济成长中的中国也是一样,今后将越发地显示反垄断法的重要性,现在中国反垄断法的制定工作正在加紧进行着,我相信中国的经济会在反垄断法、竞争政策的导入下更加迅速地发展。

对翻译此书的弟子武晋伟,这是自他离开日本桐荫横滨大学,回到中国继续深造后的第 2 次见面,此书也是他作为日本反垄断法研究者的处女作。此外,本书的另一译者王玉辉也曾在我校留学数年,专攻亚洲经济与法。

最后,希望这本解说日本反垄断法的著作能给中国的研究者和学生们带来一些参考,那我将感到十分的荣幸。

日本桐荫横滨大学 法科大学院 教授 铃木满

2004. 9. 23

序言 2

经济法作为现代国家调节经济之法,其体系中的一个十分重要的内容便是反垄断法。反垄断是国家调节社会经济的一种重要方式和活动。在日本和其他西方国家,人们更将其视为经济法的核心。

中国在经济体制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过程中,垄断和限制竞争的危害性及其予以规制的必要性,逐渐被人们所认识。国家多年来也一直在蕴酿制定这样一部法律。学术界近十几年来研究成果颇丰,包括对于许多外国的反垄断立法和实施经验所作的比较研究,这些都是十分有益的。特别是中日两国学者在反垄断法领域的学术交流近些年来颇为活跃,但日本学者的著作翻译成中文出版的极少。青年学者武晋伟、王玉辉翻译的日本学者铃木满教授所著《日本反垄断法解说》一书的出版,为我国学术园地又添新葩。

铃木满先生是日本知名的反垄断法专家,曾长期任职于日本公正交易委员会,从事反垄断法的实务工作。现担任桐荫横滨大学法科大学院教授,从事反垄断法教学及研究工作。2003年初冬我访问日本公正交易委员会时,有幸结识了铃木满先生,并由他推荐在公正交易委员会所属的经济法协会作了演讲。当时,铃木满先生和其他日本学者都对中国的反垄断立法的进展表现出浓厚兴趣,同时也很客气地希望如果有机会的话中国学者能对日本的现行立法提出意见。在交谈中,先生的学识和谦恭的态度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先生的《日本反垄断法解说》是他长年在公正交易委员会进行实务工作的实践经验和在大学中进行理论研究心得的结晶。

本书译者武晋伟、王玉辉都曾留学日本多年,武晋伟师从铃木满教授多年,一直学习和研究反垄断法学。回国后在我门下继续研究,方向主要定在中日反垄断法之比较研究。王玉辉则是我新收的弟子之一,擅长英语及日语。本书是他们的第一部译著,为此也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和努力,工作是成功的。该书对于促进中日学术交流和繁荣中国经济法研究,有着积极作用。我愿向我国读者推荐这本著作。

漆多俊

2004年10月10日于中南大学法学院

序言 3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一直在迅速发展,一些垄断行为也日渐突出,反垄断成为当前发展经济必须解决的重大问题之一。并且我国自 2001 年加入了 WTO,正式成为世贸组织的成员,在将面临激烈的国际竞争的同时,也将面临着建立一个与世贸规则相适应的、能够发挥市场机制的贸易秩序,建立公平、公开和以经济效益为基础的竞争秩序。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我国也逐步颁布了一些保护竞争的法律法规,并且通过执法也已取得一定成效。但是,由于目前我国市场机制尚不完善,尚未形成一个系统和完善的竞争法体系。

反观日本,无论是在立法还是在理论研究上,都是当今世界上经济法最为发达的国家之一。日本经济法是以反垄断法为核心,围绕这一核心,在各个经济领域(行业)制定一些基本法,再根据这一基本法进一步制定各种相关的单行法规,以此建立各部门经济法的法律体系。现在日本社会已经步入一个成熟的市场经济阶段,日本反垄断法已成为该国经济社会的基本法,被称为“经济宪法”。

本人于 1994 年被公派到日本学习,并于 2002 年攻读经济法学博士学位,跟从铃木满先生从事反垄断法和竞争政策的研究。本书既是我所翻译的第一部关于日本经济法方面的书籍,也可以说是本人留学日本 10 年从事反垄断法研究的心得。希望通过本书能使中国经济法研究者及其学生们及时了解最新国外反垄断法和竞争政策的运用现状,能够促进我国经济法研究的发展,也希望通过此书对制定具有中国特色的并符合世界潮流的反垄断法做出自己应做的贡献。

在翻译此书的过程中,我得到了我的恩师——日本桐荫横滨大学铃木满先生的热情帮助,铃木满先生是我在日本的博士生导师,也是我在日本留学期间认识时间最长、对我最为关心的老师,即使是在我离开日本桐荫横滨大学,回国师从中国著名经济法学者——漆多俊先生后也不忘时时联系,对我的学业继续进行指导。

同时,由于本人留学日本 10 年,主要从事国外经济法的研究工作,对中国经济法的了解甚少,此次回国继续攻读经济法学博士学位,在导师漆多俊先生的指导下,使我对我国经济法又有了一个全面的、系统的认识。其中,漆多俊先生创立的以“市场三缺陷—国家调节三方式—经济法体系三构成”(即“三三理论”)为核心的经济法学科理论体系对我产生了重大的影响,使自己对中国经济法的研究与发展状况又有了深层次把握。

此外,在翻译过程中,本人又得到王玉辉老师的鼎力协助。王玉辉老师也曾在日本留学数年,其研究方向同为经济法学,现在天津商学院从事法学教学和科研工作,同时也为漆多俊先生门下的经济法方向博士研究生。

在我的两位导师的关心与指导,加之家人的大力支持下,本人才得以完成此书的翻译工作。由于是初次从事此项工作,在翻译的过程中未免存在不足之处,敬请法学界的同仁予以指教和批评。

中国中南大学、日本桐荫横滨大学 武晋伟

2004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部 日本反垄断法的制定	(1)
一、战前的日本经济	(1)
(一)财阀的经济力	(1)
(二)财阀的弊害	(2)
二、日本经济的经济民主化政策	(3)
(一)财阀解体	(3)
(二)排除经济力的过度集中	(3)
三、日本反垄断法的制定	(6)
四、日本反垄断法的历史	(8)
五、反垄断法和规制缓和	(15)
(一)概述	(15)
(二)规制缓和的世界潮流	(15)
(三)日本的规制缓和	(19)
(四)规制缓和和反垄断法的关系	(20)
六、世界主要国家的竞争法制定状况	(21)
七、公正交易委员会的组织、权限	(35)
(一)公正交易委员会的职能、权限	(35)
(二)事务总局	(37)
第二部 反垄断法的解说	(40)
一、反垄断法的构成、体系	(40)
(一)经济法中的反垄断法	(40)
(二)反垄断法的体系	(41)
二、反垄断法的目的	(43)
三、反垄断法的规制对象	(44)
(一)私人垄断的禁止	(46)
(二)不正当的交易限制的禁止	(52)
(三)因企业结合等而形成市场、经济力集中的规制	(62)
(四)不公正的交易方法的禁止	(68)
(五)日本赠品表示法概要	(82)

(六)日本分包法的概要·····	(94)
(七)反垄断法违反案件的处理程序·····	(99)
(八)适用除外·····	(117)
第三部 资料篇 ·····	(119)
一、日本竞争法相关条文 ·····	(119)
(一)日本反垄断法条文·····	(119)
(二)不公正交易方法条文·····	(150)
(三)日本赠品表示法条文·····	(152)
二、欧盟竞争法 ·····	(156)
(一)欧盟竞争法概要·····	(156)
(二)规制的概要·····	(158)
(三)法的执行程序·····	(161)
三、美国竞争法 ·····	(164)
(一)美国竞争法概述·····	(164)
(二)执行机关·····	(165)
(三)规制的概要·····	(166)
(四)法的执行程序·····	(168)
四、德国竞争法 ·····	(174)
(一)德国竞争法概要·····	(174)
(二)执行机关·····	(175)
(三)规制的概要·····	(176)
(四)执行程序·····	(181)

第一部 日本反垄断法的制定

一、战前的日本经济

自明治维新以后,日本把加强军备和将经济发展到欧美列强的水平作为本国经济政策的目标。为实现这个目标,日本政府引进欧美各国的先进技术,兴办国营企业,然后以近似于无偿的方式将企业转让给民间企业;或者直接地加以保护,培养优秀的民间企业,从而来发展国家的经济。通过上述方式,在国家强有力的扶植下,日本逐渐形成了近代型大企业,而这些大企业又通过收购、合并等方式形成财阀。

(一)财阀的经济力

财阀通常是指,通过以总公司为最高组织的控股公司保有股份、兼任负责人、进行融资以及持续性交易关系等结合而形成的金字塔形的同族支配的家族企业集团。

战前日本有四大财阀(三井、三菱、住友和安田)和六个相对小的财阀(日产、浅野、古河、大仓、中岛和野村),它们是日本财阀的代表。当时这些财阀的规模是任何先进资本主义国家的大企业所不能比拟的。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隶属四大财阀的有 761 个企业,隶属六个小财阀的有 436 个企业,共计 1197 个企业。这些企业的资金总额占全国的 24.5%(金融业占 49.7%,重工业占 32.4%,轻工业占 10.7%)(详见表 1-1)。

财阀具有以下特征:

- A. 以同族的资本和同族的结合为财阀组织的中心;
- B. 各财阀对于直系公司的投资强于对旁系公司,并强化对投资对象的直系化;
- C. 各财阀并不限于固定的形态,它多以多种多样的企业集团的形式存在;
- D. 综合性商社处于财阀的中心位置,它和财阀组织的形成有着密切的关系;
- E. 财阀的各个子公司多以财阀本社的名字开头。

就这样,以同族的支配为顶点,以控股公司的形式为主体的财阀在强大的综合经济力下支配着市场的同时,也渐渐地和国家权力联成一体,从而使自己的支配力变得愈发不可动摇。

表 1-1 财阀(包括分公司)的资金总额和占全国比率

产 业		三井	三菱	住友	安田	四大财阀 合计	占日本全国 百分比
金融 业	银行业	148125	87675	53675	193361	482836	48.0
	信托业	15000	7500	5000	7500	35000	85.4
	保险业	6250	64700	6750	8550	86250	51.2
	小 计	169375	159875	65425	209411	604086	49.7
重 工 业	煤矿业	481300	274275	111150	1000	867725	28.3
	金属业	270005	185000	550200	4150	1009355	26.4
	机制造业	838567	1207655	638660	95183	2780065	46.2
	造船业	58125	11647	1600	10000	81372	5.0
	化学工业	566169	1887455	167850	9080	930554	31.4
	小 计	2214166	1866032	1469460	119413	5669071	32.4
轻 工 业	造纸业	4131	10980	——	9000	24111	4.5
	窑业	63496	14750	11230	——	89476	28.4
	纤维工业	125273	10900	2000	85946	224119	17.4
	农林、水产、 食品业	24113	6800	1322	——	32235	2.7
	其 他	56685	29600	14760	22017	123062	9.7
	小 计	273698	73030	29312	116963	493003	10.7
其 他	海运业	179127	399922	6525	17500	603074	4.9
	其 他	206764	204664	95960	46747	571625	——
公司合计		3061130	2703513	1666682	509537	7940859	24.5

资料出处：《反垄断政策 20 年史》，(财)公正交易协会，第 8 页。

(二) 财阀的弊害

拥有这种强大影响力的组织的财阀却为日本政府的侵略计划所利用。

这种由少数财阀支配绝大多数产业的所谓“产业支配权的集中”的现象使劳资间的半封建关系继续存在，从而妨碍了工会的发展，并由于妨碍了独立企业的创业而阻碍了军阀势力的对抗力量——“中产阶级”的兴起，以及妨碍了民主的政治思想和国民感情的发展。

在财阀支配下的低待遇和利润的积累，使国内市场变得狭窄，从而提高了对商品输出的重要性的认识，最终使日本走向了帝国主义战争。

二、日本经济经济民主化政策

战后,占领军为了解散被认为是引起战争的财阀等垄断性组织,培养能像其他民主主义国家那样能和军阀相对抗的势力(政治势力等),决定对其实施经济民主化政策。

从大的方面来分,经济民主化政策分三个方面:即①工会的合法化,②农民、土地改革,③财阀解体等产业民主化政策。

产业民主化政策,进一步又被分为三个方面,①废除私人统制团体和有关限制竞争的立法,②财阀解体和排除经济力集中,③制定《反垄断法》等一系列法律。

(一) 财阀解体

当时占领军对日本政府所出示的财阀解体的基本方针是“支持把对于支配着国家工商业大部分的产业大联合体和金融大联合体的解体计划”。这也是为了从心理上和制度上消除日本的军事力。因此,占领军对于日本的财阀,首先是从经济民主化、非军事化的观点出发,以财阀对市场的支配力为重点,试图将财阀所拥有的强大的综合经济力解体。

财阀的解体,首先根据“公司解散限制令”(1945年11月),通过财产的处分、解散公司等措施将财阀的资产冻结;其次,根据“控股公司整理委员会令”(1946年4月),成立了控股公司整理委员会。该委员会在第一次到第五次指定中,把三井、三菱、住友、安田四大财阀的总公司和隶属于它们的83个控股公司,4500个子公司作为解体对象,将它们所持有的有价证券转让给控股公司整理委员会,由控股公司整理委员会进行处理。

另一方面,针对处于财阀组织顶点的财阀家族,根据《财阀同族支配力排除法》(1948年1月)将其拥有的有价证券也转让给控股公司整理委员会。根据这些措施切断了作为同族支配的财阀的人的结合。

(二) 排除经济力的过度集中

但是财阀的解体只是使财阀的总公司解体,切断财阀与企业集团的资本和人的结合,并没有从根本上排除隶属这些财阀的大企业所拥有的市场支配力。所以,为了排除这些垄断性大企业对于市场的支配,在1947年制定了《经济力过度集中排除法》,根据该法,对这些具有垄断性的大企业实施了解体措施。

对于制定该法律的意图,总司令部认为只有排除阻碍效率的经济力过度集中,才能产生公平、自由的企业活动和带来公平的竞争。

《经济力过度集中排除法》是以垄断性企业,或者在一定的事业领域中进行过度的事业的扩充而在该市场中产生相当的影响力,或可能产生相当的影响力的企业为

对象,谋求排除因为经济力过度集中而使该当事业的重要领域中产生的不正当竞争(第3条2款)。

该法的实施机关(控股公司整理委员会)开始共指定了325个大企业,这些大企业都被认定为有经济力过度集中倾向。但是由于指定的范围过大以及之后美国对日本的占领政策的变化,所以该法的运用方针也随之发生变化,逐个地取消了开始指定的企业,最终只有日本制铁、三菱重工和王子造纸等11家公司被分割,日立制造所、东芝和日本运输等7家公司的部分工厂和股份被处分(参见表1-2)。

像这样财阀解体,排除经济力过度集中等一系列的经济民主化政策,在世界反垄断历史上是从未有过的、大胆的反垄断构造政策。

表1-2 根据《排除经济力过度集中法》而进行的主要企业的改组状况

公司名	产品名,占全国百分比,排名	指令方案理由	指令方案内容	决定指令	
				年月日	内容
王子造纸	纸浆,58.9%,第1位; 西洋纸,52.3%,第1位; 报纸用纸,94.1%,第1位。	在造纸业中存在着垄断状态。	解散旧公司,成立6家新公司。 1. 苫小牧造纸 8600万日元; 2. 十条造纸 9300万日元; 3. 新富士造纸 6200万日元; 4. 大淀造纸 6200万日元; 5. 九州造纸 9300万日元; 6. 名古屋化成 300万日元。	1949年 1月7日	旧公司解散,成立3家新公司。
日本制铁	生铁,85.9%,第1位; 铜块,41.8%,第1位; 大型铜材,74.9%,第1位。	在钢铁制造业中存在着垄断状态。	解散旧公司,成立两家新公司: 1. 八幡制铁,10亿日元; 2. 北日本制铁,5.5亿日元。	1948年 12月17日	旧公司解散,成立两家新公司,新公司资金及其他多少有些变更。

大日本啤酒	啤酒,72.0%,第1位; 饮料,32.0%,第1位。	在啤酒制造业中存在着垄断状态。	A.解散旧公司,成立两家新公司。 B.分立公司。	1949年 1月7日	按指令方案执行。
东洋制罐	罐头用罐,85.1%,第1位; 5加仑罐,32.8%,第1位; 杂罐,17.8%,不明; 瓶盖儿,9.2%;不明。	在制罐业中存在着垄断状态。	解散小桶工厂,另成立1家新公司。	1949年 7月4日	按指令方案执行。
北海道 奶酪农民 工会	黄油,78.2%,第1位; 奶酪,84.5%,第1位; 奶粉,51.8%,第1位; 产乳量,63.3%,第1位。	在奶酪业中存在着垄断状态。	A.解散旧公司,成立3家新公司。 1.北海道北部制酪所。 2.北海道南部制酪所。 3.札幌附近工厂。 B.变卖工厂。	1950年 1月20日	1.旧公司存续,成立1家新公司。 2.变卖工厂。
三菱重工业	新造船,23.0%,第1位; 发电所用叶轮机,46%,第1位; 发电所用锅炉,68.0%,第1位; 空气制动器,50%,第1位; 电力机车,18.0%,第4位。	在造船业及其他机械工业中存在着垄断状态。	解散旧公司,成立3家新公司。 1.横滨造船所等9家工厂; 2.神户造船所等13家工厂; 3.长崎造船所等9家工厂。	1949年 6月4日	按指令方案执行。